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

22 November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2 年 1 月 4 日至 28 日，纽约

## 保障监督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成员提交的工作文件

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对越来越多地诉诸单边主义和单方面强加的规定表示强烈关切，在此背景下，坚决强调和申明，按照《联合国宪章》，多边主义和多边商定的解决办法是处理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的唯一可持续办法。在这方面，本集团强调，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建立的多边机制是处理核查和保障监督问题的最适宜途径。同时，本集团强调，原子能机构有关保障监督和核查方面的工作，必须按照其《规约》和保障监督协定的条款开展。
2. 不扩散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强调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的重要性，并敦促尚未使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生效的所有国家尽快使之生效，以实现全面保障监督的普遍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认为全面保障监督的普遍性是一个主要目标，以便巩固和强化不扩散制度核查系统。但是，本集团认为，与保障监督有关的补充措施不应损害、限制或以任何方式对已承诺不扩散核武器并已放弃核武器选择的《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的权利产生不利影响。本集团还强调，防止核扩散相关工作必须与同步进行的核裁军相关工作平行展开。
3. 不扩散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强调，严格奉行和恪守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措施和《条约》，是在核领域与非条约缔约国进行任何合作的一个条件，也是与此类国家达成供应安排以转让源材料或特殊裂变材料或转让专门设计或制作用于处理、使用或生产特殊裂变材料的设备或材料的一个条件。不扩散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确认，《条约》的所有缔约国不得向非条约缔约国转让核技术和核材料，除非已满足上述条件。
4. 不扩散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吁请所有非条约缔约国不再拖延、不设任何先决条件，以无核武器国家身份加入《条约》，将其全部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



5. 本集团还吁请核武器国家承诺接受全面保障监督。应在按照原子能机构《规约》与该机构达成的协定中规定这一点，其目的专为核查核武器国家在《条约》下所承担义务的履行情况。不扩散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认为，订立此类协定的目的是：

(a) 确保充分履行根据《不扩散条约》第一条承担的义务；

(b) 提供有关核裁军义务履行情况的基准数据，防止进一步将核能从和平用途转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

(c) 毫无例外地严格遵守禁止违背《条约》的条款、目标和宗旨向非条约缔约国转让任何核相关设备、资料、材料及设施、资源或装置以及禁止向这些国家提供核科学或核技术领域援助的规定。

6. 不扩散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确认，《条约》第三条规定的核查核计划是否属和平性质的义务提供了可信的保证，使缔约国得以根据《条约》第四条为和平目的转让核设备、核材料和核技术。因此，吁请条约缔约国在向签署了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的缔约国转让核设备、核材料和核技术时不要施加或保留任何制约或限制。

7. 不扩散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充分认识到，原子能机构作为一个独立的政府间科学技术组织，是负责核查缔约国在《条约》下所承担保障监督义务的履行情况、防止将核材料和核技术从和平用途转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唯一主管机构，该机构还是核技术合作的全球协调中心。

8. 不扩散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强调，必须明确区分法律义务和自愿的建立信任措施，此类自愿承诺不应转变成法律保障监督义务。在这方面，本集团还强调，原子能机构应确保避免损害其诚信和公信力的任何越权行为。本集团敦促条约缔约国坚持和加强原子能机构与其《规约》相符的技术特征。在这方面，本集团谨重申关于加强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有效性和提高保障监督效率的 GC(62)/RES/10 号决议第 24 段，该段指出，“国家一级方案”的制订和执行需要与国家和(或)地区当局进行密切磋商，特别是在实施现场保障措施方面尤其如此”，该决议第 26 段还指出，“国家一级方案”的制订和执行需要与国家和(或)地区当局进行密切磋商和协调，并且有关国家同意关于有效执行确定在现场采用的所有保障措施的实际安排(如尚未制订)”。

9. 关于保障监督的财政方面，不扩散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认为，原子能机构在其工作中应承认和尊重其成员国所承担的财政义务的差异性质。

10. 不扩散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强调，在原子能机构的宣传活动和其他法定活动(特别是与核查和保障监督有关的活动)之间，必须严格遵守平衡原则。

11. 不扩散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着重指出，原子能机构的重要责任是按照原子能机构《规约》和保障监督协定，坚持和充分遵守涉及保障监督执行工作所有信息(包括提交报告)的保密原则。由于原子能机构是接收关于成员国核设施的高度机密和敏感资料的唯一组织，并鉴于发生过此类资料泄露的不良事件，本集团强调应充分尊重此类资料的保密性，并需要进一步加强原子能机构的机密资料保护

相关制度。本集团认为，不应以任何方式向未获原子能机构授权的任何一方提供与保障监督有关的机密资料。

12. 在此背景下，不扩散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呼吁执行原子能机构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加强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有效性和提高其保障监督效率的 GC(61)/RES/12 号决议，其中原子能机构大会“强调按照原子能机构《规约》和保障协定坚持和充分遵守与保障执行相关的所有信息的保密原则的重要性”，确认总干事对需要在秘书处内部保护保障监督机密资料所表示的关切和他所宣布的保护这类资料的补充措施，为此促请总干事“保持最高警惕，确保对保障机密资料的妥善保护”，并请他“继续审查和更新有关严格保护保障机密资料的既定程序”。

13. 不扩散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强调，原子能机构关于保障监督执行情况的报告必须实事求是，具有专业水准，以技术为基础，适当提及保障监督协定的有关规定，同时确保机密资料得到保护。

14. 不扩散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强调，必须严格遵守原子能机构《规约》的规定，包括第十二条，其中简要说明了该机构在核查保障监督协定遵守情况方面的任务，特别是任何不遵守规定的行为必须首先由该机构视察员如实报告。

15. 不扩散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强调原子能机构在核裁军中的法定作用，包括对拆除核武器时获得的核材料执行保障监督措施，并承认该机构有能力对核裁军协定进行核查。

16. 不扩散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表示严重关切的是，某些出于政治动机的单方面举措企图阻碍缔约国行使为和平目的的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并在这方面认为，对适用保障监督的解释不应被用作实现这一目的的工具。本集团认为，《条约》第三条在规定每个无核武器的缔约国承诺与原子能机构缔结保障监督协定的同时，也同样明确阐明，实施这些保障监督措施应“符合《条约》第四条，并应避免妨碍各缔约国的经济或技术发展或和平核活动领域中的国际合作，包括为和平目的在国际上交换核材料和处理、使用或生产核材料的设备”。